**岗位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  单位 | 招聘  岗位 | 招聘人数 | 岗位职责 | 岗位要求 |
| 芳草街街道公办幼儿园 | 教师 | 7 | 负责幼儿园相关教学工作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带班教师（5人）：  1.具备学前教育及学科教学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，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取得的学历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，有5年以上幼儿园教师工作经历者可不受专业限制。  2.年龄35周岁及以下，获区级及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的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。  3.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。  4.普通话达二级甲等及以上。 |
| 美术教师（1人）:  1.具备美术教育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，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取得的学历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，有5年以上幼儿园教师工作经历者可不受专业限制，需有美术教学经验。  2.年龄35周岁及以下，获区级及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的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。  3.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。  4.普通话达二级甲等及以上。 |
| 体育教师（1人）：  1.具备体育教育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，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取得的学历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，有5年以上幼儿园教师工作经历者可不受专业限制，需有体育教学经验。  2.年龄35周岁及以下，获区级及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的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。  3.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。  4.普通话达二级甲等及以上。 |
| 财务人员 | 1 | 负责幼儿园财务相关工作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1. 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。  2. 年龄35周岁及以下。  3. 具有初级会计职称证。  4. 具有财务3年以上工作经验。 |